

江西服装学院教务处文件

江服教发〔2023〕188号

关于印发《江西服装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

校企合作是一种注重培养质量，注重在校学习与企业实践，注重学校与企业资源、信息共享的“双赢”模式；是应社会所需，与市场接轨，与企业合作，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全新理念，是应用型高校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西服装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企合作是一种注重培养质量，注重在校学习与企业实践，注重学校与企业资源、信息共享的“双赢”模式；是应社会所需，与市场接轨，与企业合作，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全新理念，是应用型高校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促进教学、科研水平全面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制度，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校企合作是指学院及其所属部门与企业人才培养、产学研用结合、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合作。校企合作应遵循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校企合作办学是以社会需求为导向，集教研合作、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毕业生就业为一体的校企双赢的教学模式，是提高学校办学实力的重要途径。其目的是培养学生的专业素质和实践创新能力，以适应社会经济发展对人才培养的需求。

第二条 适用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与国（境）内的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科研、技术服务、培训、文化建设等环节或领域开展的合作（以下简称校企合作）。

第三条 机构

校企合作以学院为主导，以各学院（部）和合作企业为主体。

教务处负责各学院校企合作工作的协调及管理，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协调学校与企业的合作关系；
- （二）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运作及管理；
- （三）负责校企合作项目的合同管理及统计、总结等工作；
- （四）负责对企业的回访工作和对实习学生实习期间的考核、评价；
- （五）负责校企合作中的其他事项。

第二章 合作

第四条 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

1. 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2. 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3. 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方式

（一）项目制培养模式

根据我校专业综合实力，将继续主动了解本地区和区域内各大企业单位的用人需求，积极主动地与企业单位沟通协商，根据企业用人需求，制定符合培养目标的教学计划，并与企业共同组织实施教学，对学生进行项目制培养；使学生在校期间接触企业实际项目，为学生零距离就业打下基础，校企双方实现供需共识，签订订单合作协议书，明确双方职责；企业提供教学、实习条件并投入一定资金，用于学校添置必需的教学设施、实习实训场地建设、食宿等方面；学生毕业后接收学生就业。

（二）顶岗实习模式

通过前两年（1-4 学期）在校学习，培养学生本专业的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及职业基本素质；第 7 学期，根据企业岗位需求，在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进行教学实习和实训，在企业实践教师指导下实现顶岗实操培训，熟悉企业相应岗位的实际操作标准与要求，提升职业岗位技能，使实习到与工作岗位零距离对接，以“准员工”身份进行顶岗实习工作，熟悉企业环境，感受企业文化熏陶，完成毕业设计，为将来的就业铺平道路。

（三）见习模式

每学期安排学生到企业行业参观和见习一周以上，让学生了解企业，了解生产流程和设备设施工作原理，学习企业文化，体验企业生活，有助于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学习兴趣和培养他们爱岗位敬业的精神。

（四）合作研发模式

利用学校教师资源和设备优势，学校教师参与企业的研发项目和技术服务工作，建立良好的双方合作体系互惠互利，互相支持，获取企业对学校设备设施及实习耗材的支持和帮助。

（五）校企合作开发课程

课程开发应考虑到实现教学与企业同步，实习与就业同步。校企共同制订课程的教学计划、实训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和专业理论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课程实施过程以工学结合、顶岗实习为主。

开发的课程应具备的特点：一是，课程结构模块化，以实际工作岗位（群）需求分析为基础，其课程体系、课程内容均来自实际工作任务模块，从而建立了以工作体系为基础的课程内容体系；二是，课程内容综合化，主要体现在理论知识与实践知识的综合，职业技能与职业态度、情感的综合；三是，课程实施一体化，主要体现在实施主体、教学过程、教学场所等三方面的变化。也就是融教、学、做为一体，构建以合作为主题的新型师生、师徒、生生关系，实现教具与工具、耗材与原料相结合，做到教室、实训室或企业生产的三者结合等；四是，课程评价开放化，除了进行校内评价之外，还引入企业及社会的评价。

（六）校企合作开发教材

教材开发应基于课程开发的基础上实施。教材开发应聘请行业专家与学校专业教师针对专业课程特点，结合学生在相关企业

的实习实训内容，编写针对性强的教材。教材可以先从讲义入手，然后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逐步修正，过渡到校本教材和正式出版教材。

（七）成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根据专业、课程特点，聘请企业行业专家与学校教师共同组建“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共同商讨、明确专业人才的培养目标，确定专业教学计划方案和教学内容，提供市场人才需求信息，参与教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企业、行业的用工要求及时调整课程教学计划和实训计划，协助学校确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第三章 校企合作具体要求

（一）新设置专业必须以就业为导向，适应地区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设置新专业时，充分调查和预测发展的先进性，在初步确定专业后，应邀请相关部门、用人单位的专家进行论证，以增强专业设置的科学性和现实应用性。

（二）各专业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与教学内容的安排和调整等教学工作应征求企业或行业的意见，使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及教学内容同社会实践紧密联系，使学生在校期间所学的知识能够紧跟时代发展步伐，满足社会发展的需要。

（三）近三年内每个专业需要实施 1-2 门校企合作开发校本教材建设工作，实训教材尽量采用校企合作编写的教材。

（四）鼓励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学习，各院（部）每学年要选派教师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重点提高教师的专业能力和

实践教学能力。同时每个专业至少聘请或调进 3 个企业技术人员和能工巧匠充实教师队伍。

第六条 审批

(一) 立项

相关部门或企业需向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办理立项手续。

(二) 审查

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初审并审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按照各自部门职责进行相应审查。

(三) 批准

校企合作项目经审查，提交校务会审定通过后，由分管校领导代表学校签署后方有效。

第七条 实施

校企双方按照“互惠互利、良性互动”的原则，通过签订《XXXX 校企合作协议书》建立合作关系。为认真履行协议条款，双方应组成校企合作领导小组，由双方领导、技术人员和教师组成，组长和副组长由双方商议确定，合作双方应定期研究有关合作进展事宜。

第四章 管理

第八条 日常管理

每个季度末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校企合作工作总结，及时反映校企合作取得的成绩和存在问题。在校企合作工作

签订的协议应及时备案登记。

第九条 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评估工作

校企合作项目应坚持年度效益评价和周期性评估工作制度。

（一）校企合作项目的年度效益评价

校内合作单位应对合作项目的利弊考量、人才培养、服务收入、功能利用等情况进行年度效益评价，并按照合同（协议）规定检查合同履行情况，于当年12月30日前报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周期性评估制度

合同期限在3年（含3年）以上的合作项目，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周期评估工作，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明确合同（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应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一条 奖励及惩罚

（一）奖励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总结会，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

（二）惩罚

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否则学校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

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部门或个人，由学校通报批评；对由于工作不负责任，以权谋私，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学校与国（境）内的事业、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开展的合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并由校企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